

证券代码：871636

证券简称：高翔通航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2018年6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8年7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7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3.50元/股，且不高于26.00元/股，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42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租赁费用。

2019年8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并于2019年8月31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7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13.50 元/股,且不高于 26.00 元/股，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2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滕州高翔通航机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用于 A1 级通用机场建设以及大型直升飞机的采购、机组人员的配备等。

2020年4月27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45,999,983.64 元，并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京永验字（2020）第 210013）审验。2020年8月3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届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滕州荆河西路支行	872060200069066	690,786.12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余额	4,718,097.13
加：本期利息收入	38,358.86
减：手续费	287.41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756,168.58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65,382.46
其中：	
1、补充流动资金	4,065,382.46
2、通用航空机场建设	0.00
3、采购航空器	0.00
四、期末余额	690,786.12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在 2023 年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变更前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募集资金预计使用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后募集资金预计使用金额
1	通用航空机场建设	6,499,983.64	通用航空机场建设	2,450,000.00
2	采购航空器、配备机组人员等	33,869,800.00	采购航空器、配备机组人员等	33,869,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630,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680,183.64
	合计	45,999,983.64	合计	45,999,983.64

2023年度，实际变更用途所涉及募集资金金额为4,049,983.64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8.80%。

（三）募集资金余额转出情况

2023年度，公司累计发生募集资金转出5,007,595.16元，累计归还4,223,000.00元，净转出784,595.16元。公司及时归还了大部分资金，重新在募集资金专户支取使用，募集资金支出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产生明显实质影响。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督导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中第十九条规定：“挂牌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5%且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公司募集资金余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5%且超过50万元，不符合募集资金转出条件。但公司2023年度累计发生募集资金转出5,007,595.16元，累计归还4,223,000.00元，净转出784,595.16元。考虑到公司及时归还了大部分资金，重新在募集资金专户支取使用，募集资金支出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产生明显实质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 备查文件

《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

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